

# 及早識別及處理 懷疑虐待兒童個案

社會福利署  
家庭及兒童福利科  
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/  
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(特別職務)  
張林淑儀女士

2019年6月25日

# 處理虐待兒童問題的策略

## 保護兒童身心安全



專門服務  
處理危機

及早識別  
支援家庭

宣傳教育  
預防問題

# 電視 / 電台宣傳短片、海報



打罵動氣傷感情  
Manage Your Temper

管教子女慢慢傾  
Make Parenting Easier

社會福利署  
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

社會福利署熱線  
SWD hotline **2343 2255**

[www.swd.gov.hk](http://www.swd.gov.hk)

Size: 523mm x 723mm

**切勿疏忽照顧兒童**  
**有困難 快求助**  
**No neglect of children**  
**Seek help Don't wait**



社會福利署  
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

社會福利署熱線  
SWD Hotline **2343 2255**

[www.swd.gov.hk](http://www.swd.gov.hk)

掃此觀看微电影  
Scan to watch microfilm

中文字幕版本  
With English Subtitle

有較大機會發生虐兒  
問題的家庭



及早識別，支援家庭



避免發生虐兒問題

# 支援家庭的福利服務

-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
  - 提供一系列預防、支援和補救性的家庭服務
-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
- 日間幼兒照顧服務
-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
- 24小時熱線服務
- 其他社區支援服務

#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

## 原則

- 及早識別
- 整合服務
- 兒童為重
- 家庭為本

家庭輔導組

為處於危  
機中的個人及  
家庭提供深入輔導、  
治療小組及危機介入等

家庭支援組

為面對危機的個人及  
家庭提供支援服務，  
以避免問題惡化

家庭資源組

發展性及預防性服務以加強  
個人及家庭面對問題的能力



衛生署

DEPARTMENT OF HEALTH



醫院管理局

HOSPITAL  
AUTHORITY

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



教育局

Education Bureau



社會福利署

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

#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(CCDS)

- 為有需要的孕婦、母親、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各項支援，服務包括四大範疇，以便及早識別和處理：
  - ✓ 高危孕婦
  - ✓ 產後抑鬱的母親
  - ✓ 有社會服務需要的兒童及家庭
  - ✓ 有健康、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



#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 (2015年修訂版)

## 虐待兒童的定義

- 對十八歲以下人士作出危害或損害其身／心健康發展的行為，或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／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
- 並非法律定義
- 基於社會的標準和專業知識

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  
二零一五年修訂版

本指引旨在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。  
各專業人士如在日常工作遇到懷疑  
虐待兒童個案，應遵照本指引所列  
程序處理。

 社會福利署  
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

# 虐待兒童的定義

- 負責的專業人士於決定應否把個案的界況定為逐一的評估，以及考慮為多項該並非因虐待單單的（例如對兒童的造成影響等），而並非單單關注

# 虐待兒童的定義

- 人們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（如年齡、身分、知識、組織形式）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
- 可發生在子女與父母／監護人之間
- 亦包括受委託照顧及管教兒童的人士，例如兒童託管人、親戚、教師等
- 兒童性侵犯，則包括有陌生人

身體虐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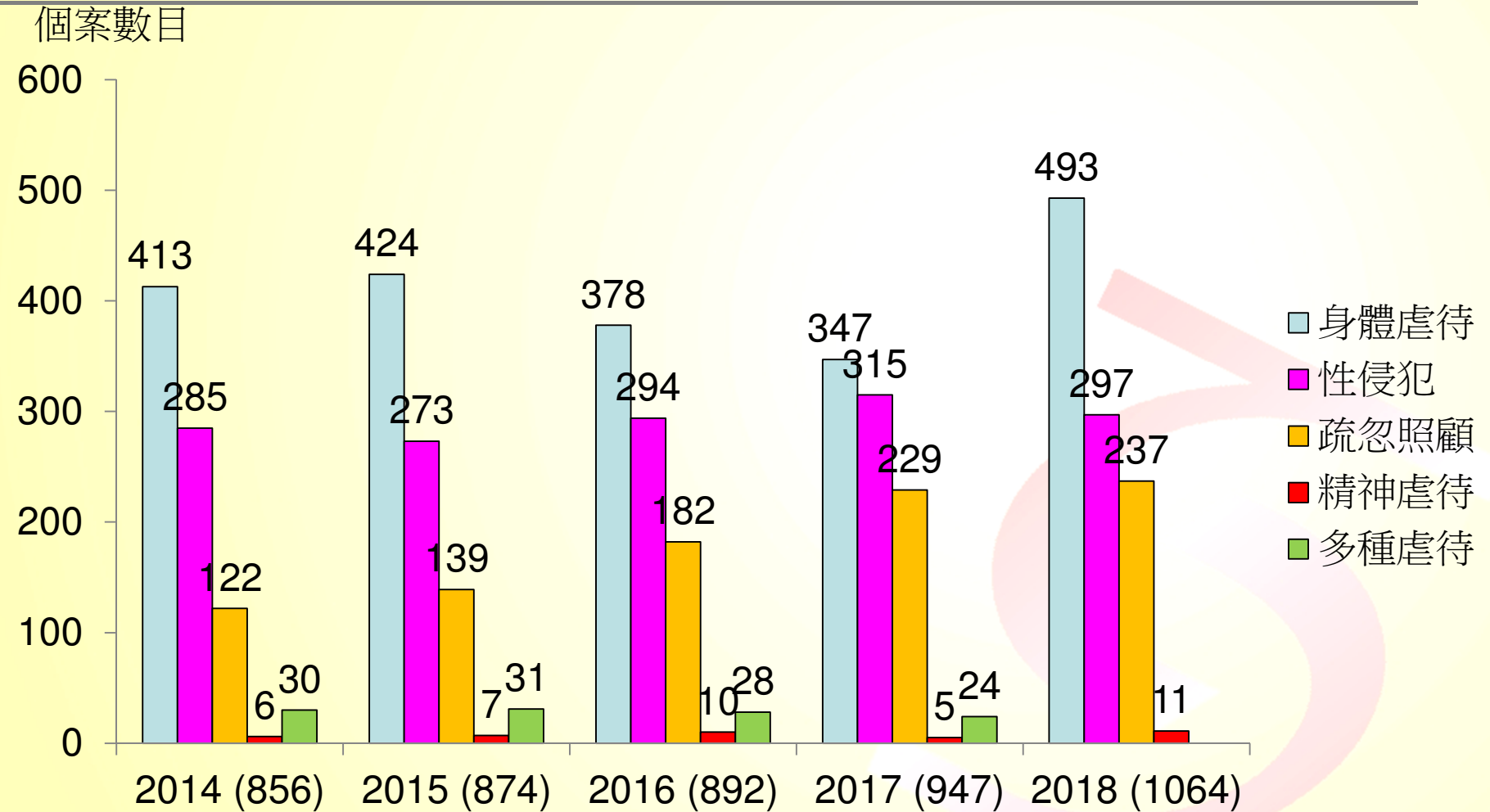
性侵犯

疏忽照顧

精神虐待

# 全港虐待兒童新呈報個案

## 個案性質分類



2019年6月25日

## 身體虐待

對兒童造成**身體傷害**或**痛苦**；

包括非意外使用暴力、蓄意下毒、使窒息、灼傷、「照顧者假裝兒童生病求醫」等。

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**傷害並非意外造成**

牽涉兒童的**非法性活動**（如強姦、口交、肛交）；

**直接或間接**作出的性利用或侵犯（例如製作色情物品）；

侵犯者可以是**其他成年人/陌生人、甚或其他兒童**。

兒童**不能作出知情同意**的性活動；

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加以侵犯

## 性侵犯

**有異於隨便的性關係**（不涉及一方對另一方性方面的利用）。

嚴重或重複地忽視兒童  
的基本需要，  
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  
健康或發展

身體方面      醫療方面  
教育方面      情感方面

疏忽照顧



危害或損害兒童情緒或智力發展的重複行為及態度模式或極端事件。

這些行為會即時或長遠損害兒童的行為、認知、情感或生理功能。

羞辱、  
驚嚇、  
孤立、  
剝削/利誘、  
漠視兒童的情緒需要

精神虐待

# 多專業協作處理懷疑虐兒個案



# 識別可能受虐待的兒童

有較大機會發生虐兒  
問題的家庭



及早識別，支援家庭



避免發生虐兒問題

可能發生虐兒事件的徵  
象（身體／環境／行為  
／情緒）



初步評估



辨識是否有理由相信／  
懷疑兒童受虐待

識別可能受虐待的兒童



初步評估個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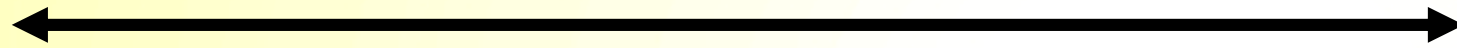
適當處理

# 識別可能受虐待的兒童

- 身體表徵
- 行為表徵
  - 可能獨立出現
  - 或與身體表徵一同出現
  - 需要有較高的敏感度及較仔細的觀察以辨識

表徵  
≠  
虐待兒

# 其他考慮



管教困難

身體虐待

照顧困難

疏忽照顧

管教模式

精神虐待

初步評估個案



適當處理

# 初步評估個案

## 評估範圍 -- 嚴重性、緊急性及危機程度

- 兒童是否受到傷害？
  - 甚麼傷害? 有多嚴重?
  - 懷疑虐兒? 其他問題?
- 兒童目前是否安全?
- 兒童／其他兒童面對甚麼危機?
  - 再受傷害
  - 受壓力不能說出真相／接受幫助
- 兒童有何緊急需要?
  - 治療／照顧／保護



# 負責評估的工作人員

- 正處理兒童／家庭個案的個案服務單位社工，  
例如：
  - 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
  - 社署／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
  - 非政府機構綜合服務中心
  - 社署／醫管局醫務社會服務部
  - 社署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
  - 在各間中學提供服務的學校社會工作課

# 負責評估的工作人員

如兒童／家庭並非個案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

- 發現／識別有兒童可能受虐待的單位 (如有社工)
- 小學及幼稚園的學校社工
  - 亦可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進行評估或協助

# 其他機構工作人員／專業人士

- 搜集基本資料
  - 懷疑兒童受虐待的徵象
  - 所得知有關兒童及家庭的基本資料
- 可即時轉介個案予當區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作初步評估
  - 亦可聯絡社署熱線 2343 2255 (辦公時間以外會轉駁到由東華三院營辦的熱線18281)
- 若事件緊急，不需要以書面轉介

# 為評估個案搜集資料

## (1) 有關兒童可能受傷害／虐待的事件

- 事件的**性質及頻密程度(what?)**
- 事件簡單經過、過往管教／照顧兒童的模式
- 涉嫌傷害兒童的人的身份及數目(**who?**)
- 事發**日期／時間／時段**，例如最早、最近及最深刻／最嚴重的一次(**when?**)
- 事發**地點(where?)**
- 是否有**其他人在場**或知道事件，如有的話，該人士的反應及曾採取的行動(**who else?**)

# 初步提問事件技巧

## 自由敘述

- 由兒童用自己的語言和步伐來講述事件

你話我知  
發生咗咩事?

請你將件事  
由頭到尾  
慢慢話我知

之後點呀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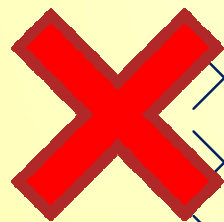
跟住呢?

# 初步提問事件技巧

- 開放式問題 (Open-ended questions)

- 四何一怎 (4W1H)

- 何時 (when) 大概日期時間? 最早及最近一次?
- 何處 (where) 事發地點?
- 何人 (who) 有誰在場?
- 何事 (what) 事件嚴重性? 是否懷疑有罪案發生?
- 怎樣 (how) 事件簡單經過?



~~為何(Why)~~

~~引導性問題~~

~~使用圖畫／玩具／工具~~

# 為評估個案搜集資料

## (2) 有關兒童

- 姓名、出生日期／年齡
- 是否有**殘疾或特別需要**
- 現時身體有否**受傷**
- 兒童**行為／情緒**狀況
- 現時所在地點
- 是否有**即時危險**
- 學校／幼兒中心的名稱

# 為評估個案搜集資料

## (3) 有關家庭

- 父母／照顧者及其他相關人士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
- 家庭內其他兒童的姓名、年齡，他／她(們)是否有危險或潛在危險
- 有哪些家庭成員、親屬或對家庭來說是重要的人能協助有關兒童或家庭
- 該家庭過去曾否有虐兒或懷疑虐兒事件
- 家庭正面對甚麼重大壓力
- 家長有沒有不良嗜好



# 為評估個案搜集資料

## (4) 有關資料提供者／轉介人

- 姓名、地址、電話號碼及香港身份證號碼（若可能的話）
- 資料提供者／轉介人如何得知有關事件及曾採取的行動

# 搜集資料方式

- 與兒童會面／聯絡
- 與家長會面／聯絡（適當時候）
- 觀察年幼兒童的照顧及發展狀況（如適用）
- 觀察家居狀況（如適用）
- 與其他家人及人士聯絡（如有需要）

# 與家長會面／聯絡

- 考慮與哪位家長／家人聯絡
- 清楚聯絡目的
  - － 了解及澄清事件
  - － 表達關心及明白家長管教／照顧兒童的困難
  - － 進行危機評估及決定跟進方向
  - － 向家長解釋處理程序

# 與家長會面／聯絡

如涉及家庭成員間的性侵犯事件

- 在聯絡家長前，先諮詢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／警方

# 解釋處理程序

**認同家長的感受，但不認同不當行為**

“我相信你並唔係有心要傷害 X X，你咁樣罰 X X 都係想教好佢，但喺香港，家長係唔可以咁樣罰小朋友，

似乎你在管教 X X 上有一定困難，不如我哋同你一齊諗下點樣教佢好 D。

而且 X X 嘅傷都相當重，喺香港，老師／社工...處理呢種情況有規定嘅程序，我地需要.....

# 解釋處理程序

- **向家長解釋送院目的**，是了解兒童受傷情況，並確保身體狀況，讓兒童接受所需醫療評估及治療
- 如家長同意，可聯絡醫院虐兒個案統籌醫生，安排兒童直接進入病房，而無須經急症室（參閱指引附錄XI）
- **若不需要入院，但暫時不宜在家照顧**，考慮安排適當的臨時住宿照顧
  - 先考慮親友家是否安全及適合
  - 如不可行，安排緊急住宿服務

# 解釋處理程序

- 行動過程中，如有需要，可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協助
- 如家長不同意把兒童送院檢驗或為兒童安排其他住宿照顧
  - 警務人員或社署的社工可援引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》(第213章)有關條款 (第34E及34F條)
- 如虐兒事件牽涉到**刑事成份**，需要**通知警方**作出調查
  - 填寫指引中的附錄9和附錄10，傳真與警方，可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代為轉交

# 注意事項

- 保密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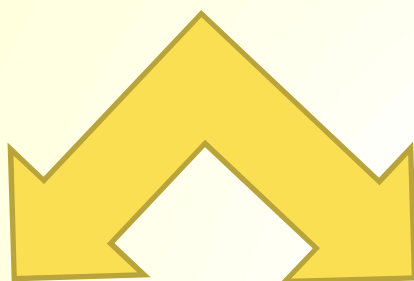
- 盡量由機構內專責人員／小組處理
- 留意資料的傳遞
- 不能答應兒童守秘密

- 專業人士之間的資料轉移

- 相同目的
- 若未得資料當事人同意，可按情況需要，援引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的豁免條文（第58及59條）



# 是否需要即時採取行動保護兒童？



## 如不需要

- 解釋所關注的事情
- 提供改善方法
- 留意類似情況有否再出現
- 如有需要，再次作出評估

## 如需要

- 向家長解釋有關程序及跟進工作
- 切勿隱瞞
- 小心解釋「虐兒」一詞

# 社會背景調查

2019年6月25日

4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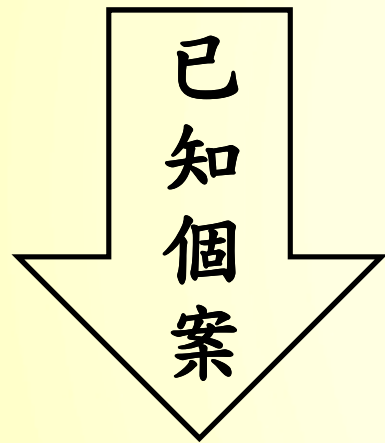
# 社會背景調查

## 「個案主管」模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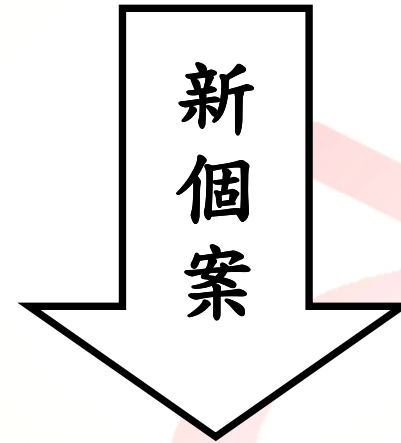
- 個案主管負責協調各專業人士間的合作
- 避免兒童要多次重複不快經歷

# 社會背景調查

## 個案主管



現正處理該家庭/  
兒童個案的  
服務單位  
負責社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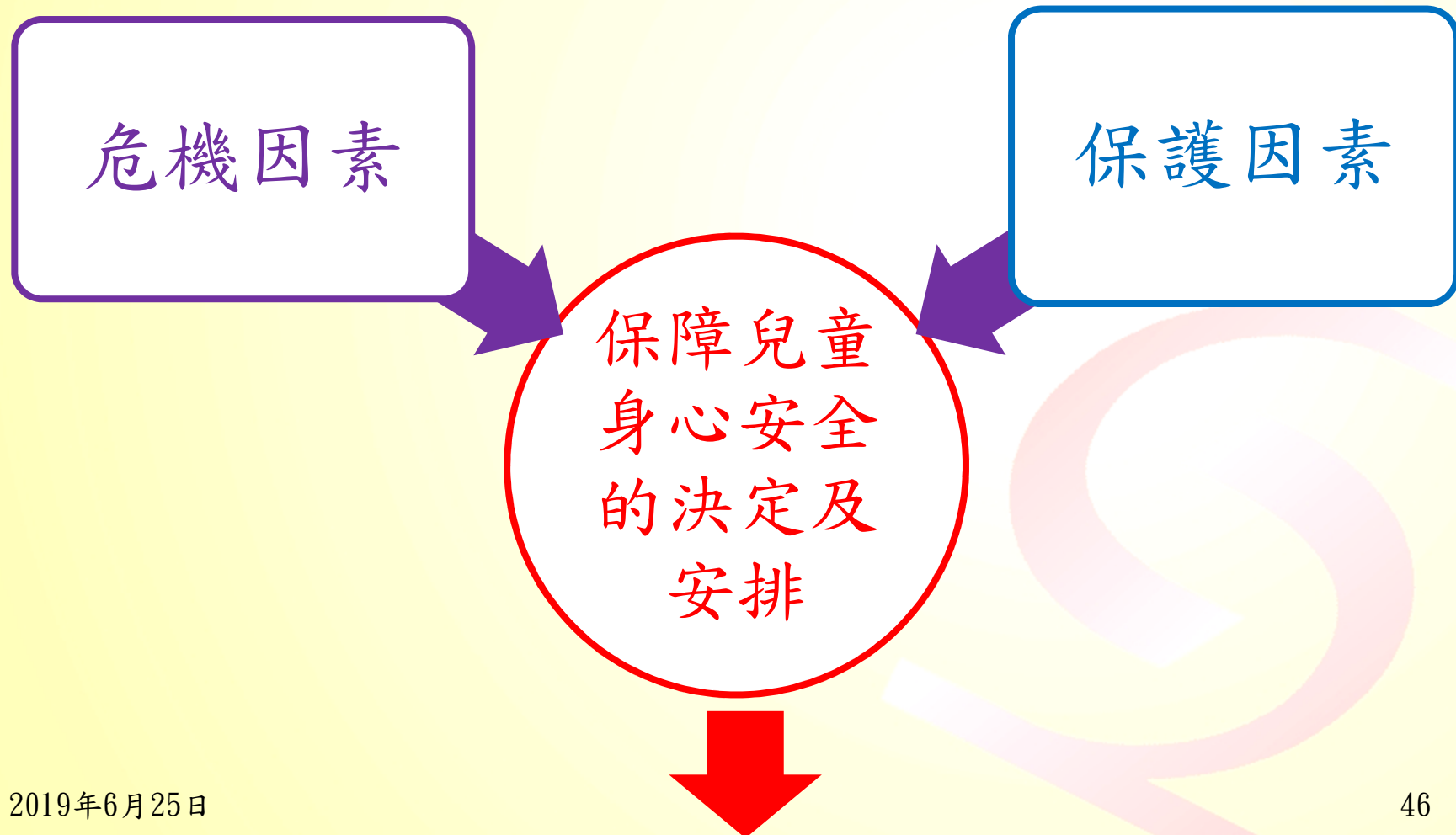
社會福利署  
保護家庭及兒童  
服務課社工

# 社會背景調查 - 目的

- 收集和分析資料，評估兒童及家中其他兒童日後受虐待的危機因素、保護因素及需要
- 轉介兒童／家人接受其他專業人員的評估（如需要）
- 取得兒童及家長的意見，制訂初步福利計劃，供多專業個案會議考慮

# 保護兒童的危機評估及安全決策

## 危機評估－保障兒童安全



# 危機評估—持續保障兒童安全



保護兒童  
身心安全  
的因素

令兒童受  
傷害的危  
機



#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 多專業個案會議

2019年6月25日

48



## 「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」

- 由負責社會背景調查的服務單位召開
- 社工收到懷疑虐兒個案的10個工作天內舉行（已有足夠資料作出討論）
- 討論內容（**兒童福利角度**）
  - 交流所得資料
  - 評估當事兒童再受虐待的危機
  - 討論當事兒童和其家庭的需要
  - 制訂合適的福利計劃

會議的決定對警方是否刑事起訴有關人士沒有約束力

# 會議成員

臨床心理學家

其他  
社工

醫護人員

社工  
(調查)

主席

其他專業  
人士

學校人員

警方

出席整個會議  
預備報告  
參與討論

協助執行會議的決定

# 跟進個案

- 按兒童及家人的需要
  - 個人、小組或家庭輔導
  - 臨床心理輔導服務
  - 醫療跟進
  - 住宿照顧，如寄養服務、兒童之家或院舍照顧
  - 經濟、就學或其他實質援助
  - 繼續支持兒童及家人準備出席法庭聆訊
  - 執行法定監管令
  - 與其他跟進人員保持聯絡，並定期評估個案進展，確保有關兒童及家庭得到所需服務

# 校長的角色

- 建立或完善校內機制、程序及措施，以預防虐待兒童事件發生及妥善處理懷疑虐兒／虐兒個案
- 設立專責人員（例如學校社工、主任、指定教師、學生輔導主任／教師／人員）處理懷疑虐兒／虐兒個案
- 制訂專責人員的責任及與其他專業人士／相關單位的協作方式
- 訂立保管有關懷疑虐兒／虐兒個案記錄的方式

# 校長的角色

- 決定緊急個案的處理方式
- 如學校職員／外判導師／義工涉嫌虐待兒童，應先進行保護兒童的調查工作，同時保障校內其他學生的安全，然後才進行紀律調查
- 務必**保持中立**，以及避免任何利益／角色衝突
- 如涉嫌性侵犯兒童者是學校的職員，把事件通知教育局
- 在紀律調查過程中，應避免多次會見有關兒童或其他兒童
- 出席／派代表出席多專案個案會議

- 多專業合作建基於  
衷誠合作  
互相信任  
保護幼弱  
造福兒童